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新丰县政策性森林保险县级保险保费补贴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李文舒

联系电话: 0751-6846828

填报日期: 2026.3.17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新丰县政策性森林保险县级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共 34.962 万元，本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主要用于：
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保持森林综合保险高覆盖率；2. 扩大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风险防范机制；3. 稳定林业生产，保障林农收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3.3 付 2024 年 12 月商品林县级保费 65390.69 元；

2025.5.20 付 2025 年 1-3 月商品林森林保险县级保费 27413.77 元；

2025.8.25 付新丰县 2025 年 4-6 月商品林保险费县级补贴 1634.78 元；

2025.10.29 付新丰县 2025 年 7-9 月商品林 2238.46 元、2025 年生态林保险费县级补贴 199818 元；

2025.12.26 付新丰县 2025 年 10-11 月 15 日商品林保险费县级补贴 53124.59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县级保费补贴资金财政安排资金 37.13 万元，实际支出 34.96 万元，完成支出率 94.16%。生态林参保比例 100%，共 111.01 万亩；商品林参保 59.72%，共 84.35 万亩。切实加强广大林农和林业企业及林业经营组织灾后恢复生产能力，有效地促进林业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5 年全县林地面积共 254.26 万亩，全县实现生态公益林应报全保、商品林愿保尽保投保面积 $\geq 50\%$ ，实际投保 84.35 万亩；生态林 100% 完成投保。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业务股室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提供报销材料，及时公示，按预算开支计划及时拨付资金，避免资金结余、截留。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新丰县护林员补助资金（省、市、县级）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永绍

联系电话：0751-684682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关于切实加强全市封山育林工作议案的实施方案《韶府令 2011 年第 88 号-韶关市封山育林实施办法》、《韶关市森林防火工作整改方案》、《新丰县森林防火工作整改实施方案》县政府成立县封山育林工作领导小组，市林业局牵头组织实施全市封山育林工作，督促各镇(街)做好封山育林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并对封山育林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2025 年按 5000 亩林地配备一名护林员的要求，要求配备护林员 402 人，确保新丰县每亩山林有人巡护，及时发现森林病虫害、森林火灾，砍滥伐现象能及时跟踪处置，保护林木林地，进而保护野生动物，优化生态环境，对促进我县林业生态的维护和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根据韶财综[2024]29 号下达我局 2024 年省级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144.72 万元，县级资金 144.72 万元，市级资金 96.48 万元，省、市、县三级资金共 385.9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全县配备 402 名省级护林员补助。

绩效目标：按 5000 亩林地配备一名护林员的要求，配备护林员 402 人，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1\%$ ，确保每亩的山林有人巡护，及时发现森林病虫害、森林火灾，砍滥伐现象能及时跟踪处置，保护林木林地，进而保护野生动物，优化生态环境，对促进我县林业生态的维护和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每月通过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拨付 385.92 万元，到 2025 年 12 月止，全年合计支付 385.92 万元，补助全部直接拨付到护林员个人银行账户，支付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 2025 年省级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全县配备 402 名护林员，确保 255 万亩山林有人巡护，增加就业岗位带动就业人数，护林员人均增加收入 9600 元，带动就业人口增收 402 人；森林管护成效，维护林区生态环境稳定，有效减少林业灾害带来的损失：及时发现森林病虫害、森林火灾，砍滥伐现象能及时跟踪处置，保护林木林地，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1\%$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青壮劳动力大多外出务工，农村留守人口大多为半劳动力人口，护林员又必须从本村中选聘，因此选聘出来的护林员存在年龄偏大、受教育程度低、健康状况不好等问题。

三、改进意见

相关改进意见：1. 适当提高护林员待遇，使生态护林员

在公益性岗位中处于竞争优势，选聘出年龄适当、受教育程度相对较好、身体健康的生态护林员。

2. 加强护林员的培训。多组织护林员巡护知识培训，就护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森林病虫害防治、智能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知识进行重点培训。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5 年度全县专职护林员意外保险保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永绍

联系电话：0751-2252149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额度及到位情况：下达 2025 年全县专职护林员意外保险保费资金 14.0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0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主要用途：用于全县专职护林员意外团体保险，确保护林员巡山巡护安全，保障林业生态安全。

绩效目标：我县总林地 254 万亩，为全面提升森林管护综合防控能力，实现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5‰ 以下，并逐年降低，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改善效果显著。按全县 402 名护林员名单，购买护林员团体意外保险，保障所有护林员巡山护林过程受到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通过对 2025 年全县专职护林员意外团体保险资金指标评分内容，包括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情况的分析，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到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通过县财政国库集中拨付 2025 年全县专职护林员意外团体保险保费资金 14.07 万元，全部拨付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银行账户上，支付率为 100%。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产出指标分析：1.数量指标：专职护林员配备 402 名，与预期参保人数一致。2.质量指标：参保额度 35 万元/人，完成情况良好。3.时效指标：全县护林员购买率 $\geq 100\%$ ，达到预期值。效益指标分析：1.社会效益：专职护林员人数与上年持平，实现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5% 以下，并逐年降低，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2.生态效益：人为破坏林木案件发生率明显降低，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效果显著。

三、改进意见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较好，暂无需要改进的情况。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新丰县油茶保险县级财政保费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文舒

联系电话：0751-6846828

填报日期：2026.3.17

一、基本情况

2025年新丰县油茶保险县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共3.562万元，本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主要用于：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保持森林综合保险高覆盖率；2.减轻我县油茶投保人保费负担，有利于提高我县林业经营者投保积极性；3.扩大风险保障水平，进一步增强我县林业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我县林业生产经营者在灾后迅速恢复生产，促进林业稳定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自评分为91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8.25付新丰县2025年4-6月油茶保险费县级补贴1.17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新丰县油茶保险县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财政安排资金3.562万元，实际支出1.17万元，完成支出率35.93%。该项目减轻我县油茶投保人保费负担，有利于提高我县林业经营者投保积极性；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我县林业风险抵御能

力，有利于我县林业生产经营者在灾后迅速恢复生产，促进林业稳定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我县可结果的油茶林面积为 9045 亩，需完成 2713.5 亩油茶林鲜果的参保，参保率 $\geq 30\%$ ，依据《广东省油茶保险实施方案》，按照 V 级油茶鲜果预计产量 400-499 公斤/亩，保额 2400 元，每亩保费金额 120 元的标准申报资金，县级财政补贴比例为 10%。我县油茶保险县级预算 3.562 万元。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投保率低，保费资金支出率低。林农参保意愿不强，实际投保覆盖面小，补贴资金未全部落地到油茶产业风险保障，导致资金留置、使用效率不高。

三、改进意见

针对油茶保险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一是强化政策宣传引导，提升参保意愿。依托乡镇、村等开展进村入户、以通俗易懂的政策宣传，切实增强林农风险意识和投保积极性，持续扩大油茶保险投保覆盖面；二是严格资金拨付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预算开支计划及时拨付保险补贴资金，避免资金结余、截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油茶产业风险保障的作用。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新丰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赵玉龙

联系电话：0751-684683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下达省级财政资金 150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为 2024 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专项（市县涉农单列）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资金分配。项目实施内容：1.韶关新丰江源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开展勘界立标工作。2.韶关新丰红叶主题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开展立标工作。3.韶关新丰雁塔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开展立标工作。4.韶关新丰崖婆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开展勘界工作。5.韶关新丰江源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开展科学考察和总体规划工作。6.韶关新丰雪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开展科学考察工作。7.韶关新丰雁塔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开展科学考察和总体规划工作。

（二）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建设背景与由来：2019 年 6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根据国家、省、市的部署安排，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精神，为彻底的解决重叠设置、多头管理、边界不清、权责不明、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更好的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到 2025

年要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为此，启动整合优化工作，现已完成成果报上级主管部门。为明确自然保护地边界，做到科学管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文件《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办护字〔2019〕129号），需要基于新范围开展勘界立标工作。

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文件精神，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是依法依规开展保护管理的最基础性工作，形成相关各方认可、准确清晰的边界，有助于推动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确保自然保护地执法监督有据可依。通过设置界标，便于土地使用者依法使用土地，减少违法占地和土地纠纷；界标是实地的法律凭证，是处理土地权属纠纷的依据。

通过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建设：1.明确了我县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规模和划定区域；2.确定了自然保护地边界和功能区分界线，解决自然保护地区域边界不清、空间交叉重叠问题；3.整合优化我县自然保护地，准确清晰的边界，为自然保护地执法监督提供依据，实现对自然生态系统整体的有效保护。开展科学考察是全面摸清自然保护地的自然环境、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状况，为自然公园总体规划编制提供科学依据，自然公园总体规划是森林公园建设经营和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 自然资源厅 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的函》（粤林函〔2025〕123号），我县积极响应中央、省关于进一步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号召，以现有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进一步整合优化。自2025年2月21日开始，我县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同年5月27日、5月28日省市林业局连续召开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布置会议。按照《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规则》，本轮整合优化采取保留、归并、撤销、转换四种方式。按“撤销转换一半、归并保留一半”的原则进一步整合优化。撤转的数量不超过原市县级保护地的50%；进一步整合优化后，市、县级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不低于原市、县级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70%。每县原则上保留不超过3个市、县级自然保护地。按照上级要求，我局作出了《新丰县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说明》，认真开展相关工作，相关材料已通过市林业局上报省和国家林业主管部门。本项目按要求取消立标工作及减除立标费用，与服务单位签订了补充协议。

（三）绩效目标

预期总体目标：深入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年度自然保护地矢量化数据制作工作量完成率要达到90%（完成勘界报告文本）、自然保护区和省级以上自然公园总体规划完成率达到90%（完成总规文本）、市县级自然公园

总体规划完成率达到 70%（完成总规文本）。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通过自评，总得分 98.13 分，其中：前期工作设置分值 20 分，自查得分 20 分；实施过程设置分值 30 分，自查得分 28.13 分；项目绩效设置分值 50 分，自查得分 50 分；详见《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1）已支出情况

项目已支出 56.1355 万元，占项目合同调整后金额 105.60855 万元的 53.15%。

（2）未支出情况

合同调整后金额 105.60855 万元，未支出 49.47305 万元。

（3）未支出原因分析

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已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对相关勘界、总体规划、综合科学考察成果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根据补充协议，相关服务单位还在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还未结算剩余项目款。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如期实现年度预期总体目标:全县 9 个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全部制作完成，工作量完成率达 100%；2 个自然保护区和 1 个省级以上自然公园总体规划完成率达到

100%; 6 个县级自然公园总体规划完成 5 个, 工作量完成率达 83%。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用于开展相关森林公园勘界、科学考察和编制总体规划, 已完成江源森林公园勘界报告(评审稿), 崖婆石森林公园勘界报告(评审稿), 雪山、雁塔山和江源森林公园科学考察报告(评审稿), 雁塔山和江源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评审稿), 并通过了市林业局组织的专家评审。资金使用效果明显。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支付率偏低。

三、改进意见

继续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并完成项目合同调整后全部金额支付。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新丰县油茶营造奖补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慧健

联系电话：0751-684683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为 2025 年，资金额度 864 万元，来源于省级资金，用于对 2024 年我县油茶营造验收合格实施主体进行奖补，省市下达油茶营造任务 1.34 万亩（含新造 1.24 万亩、高产高效示范基地 0.1 万亩）。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前期工作：自评得分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关于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油茶营造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广东省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韶关市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服务的产出数量（完成油茶新造 1.34 万亩）、质量指标（油茶新造林成活率 $\geq 90\%$ ）、时效指标（按规定时间完成油茶新造任务）。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1、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

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 此项自评得 5 分。2) 资金支付:对验收合格全部实施主体进行奖补, 此项自评得 4 分。3) 财务合规性: 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 实行专户统一管理; 按计划支出; 支出记录完整规范, 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管理: 1) 实施程序: 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 职责分工明确; 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 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 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 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 1) 成本指标: 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 不超预算, 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 阶段性目标清晰, 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 此项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良好, 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 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 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 此项自评得 5 分。(2) 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户经济收入; 2)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 2024 年新丰县油茶营造项目总得分为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项目总资金 864 万元，对验收合格的实施主体进行奖补，奖补资金 342.22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油茶营造奖补相关绩效目标，累计奖补面积 4703.7 亩，支付奖补资金 342.222 万元，资金使用合规，顺利达成预设绩效。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总资金 864 万元，核心用途为油茶营造验收合格实施主体奖补，已支付奖补资金 342.222 万元，专款专用，保障奖补工作有序落实，充分发挥资金激励作用，推动油茶营造任务落地见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油茶新造项目奖补资金支付率偏低。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气候条件异常，上半年雨水频繁、下半年持续干旱，导致新造油茶苗木成活率偏低，未达到《2024 年油茶新造及高产高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奖补方案》规定的验收及奖补标准，无法兑现奖补资金，造成资金支付率偏低。

三、改进意见

结合 2025 年油茶奖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我们深刻反思并明确后续项目改进方向：后续将科学把握造林时节，密切关注中长期气象预报，合理调整栽植时间，避开集中降雨和持续干旱等不利天气，从源头提高油茶苗成活

率；同时组织技术人员下沉一线，开展栽植、抚育、病虫害防治等全过程技术指导，切实提升种植管理水平，保障项目建设成效，并在造林、抚育、验收各环节提前开展自查整改，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成活率、保存率等关键指标达标，为奖补资金顺利兑付奠定坚实基础，切实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规避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今后，我们将以 2025 年油茶奖补项目存在的问题为警示，持续强化责任落实，将上述改进措施贯穿项目全过程，不断优化工作方法，切实提升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政策导向作用，推动油茶新造项目持续健康发展。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新丰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林相优化项

目

项目单位: 新丰县林业局 (公章)

填报人姓名: 彭智

联系电话: 0751-6846826

填报日期: 2026 年 3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160.6108 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 160.6108 万元，资金来源于绿美广东资金。主要用途：用于支付 2024 年新丰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林相优化项目的包组 4 和包组 6 新造林抚育施工款。绩效目标：实施新造林抚育 4104 亩。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政府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全部支付，此项自评得 4 分。3）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

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管理：1）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产出指标：1）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 5 分。2）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5 分。3）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或超额完成，此项自评得 25 分。（3）满意度指标：超额完成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新丰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林相优化项目
2024年招标结余160.6108万元,剩余资金转结2025年使用,
2025年资金支出77.1552万元,资金支付率48.03%。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2025年完成新造林抚育4104亩。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用于完成新造林抚育4104亩,并完成了任务。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新丰县乡村绿美提升森林城镇和乡村建设

项目

项目单位: 新丰县林业局 (公章)

填报人姓名: 彭智

联系电话: 0751-6846826

填报日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资金评价的资金额度为 12.36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2.36 万元，资金来源于绿美广东专项资金。主要用途: 2024 年新丰县乡村绿美提升森林城镇和乡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 建设森林乡村 1 个，位于丰城街道涧下村。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 自评得 20 分。(1) 前期研究: 1) 论证决策: 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政府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 目标设置: 1) 目标完整性: 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 目标科学性: 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 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 保障机制: 1) 组织机构: 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 制度措施: 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 自评得 30 分。(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 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 资金支付: 全部支付，此项自评得 4 分。3) 财务合规性: 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 实行专户统一管理; 按计划支出;

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管理：1）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产出指标：1）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 5 分。2）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5 分。3）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或超额完成，此项自评得 25 分。（3）满意度指标：超额完成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新丰县乡村绿美提升森林城镇和乡村建设项目 2025 年支出 12.26 万元，招标结余 0.1 万元，资金支付率 99.19%。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 2024 年完成 1 个森林乡村建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用于润下村森林乡村建设，并完成了任务。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新丰县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项目单位：新丰县林业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彭智

联系电话：0751-6846826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度资金评价的资金额度为 29.8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29.8 万元，资金来源于绿美广东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途: 2024 年新丰县古树名木保护项目、新丰县 2025 年古树修复复壮服务。绩效目标: 对 3 株二级古树实施复壮; 新建 1 个古树公园。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 自评得 20 分。(1) 前期研究: 1) 论证决策: 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政府请示手续, 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 目标设置: 1) 目标完整性: 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 并明确时间, 此项自评得 3 分。2) 目标科学性: 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 非常科学合理, 此项自评得 3 分。(3) 保障机制: 1) 组织机构: 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 且执行能力很好, 此项自评得 3 分。2) 制度措施: 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 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 自评得 30 分。(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 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 此项自评得 5 分。2) 资金支付: 全部支付, 此项自评得 4 分。3) 财务合规性: 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 实行专户统一管理; 按计划支出;

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管理：1）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产出指标：1）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 5 分。2）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5 分。3）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或超额完成，此项自评得 25 分。（3）满意度指标：超额完成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新丰县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2025 年支出 22.5 万元、

新丰县 2025 年古树修复复壮服务支出 6.1 万元，专项资金总支出 28.6 万元，资金支付率 95.97%。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 2024 年完成 3 株二级古树复壮；新建 1 个古树公园。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用于 3 株二级古树实施复壮，保护古树；新建 1 个古树公园，并完成了任务。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韶关市新丰县公益林示范区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温新武

联系电话：13420590684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1、专项资金名称、使用单位

专项资金名称为公益林示范区建设资金，项目总投入 200 万元，使用单位为新丰县林业局。

2、项目实施范围、内容

项目实施范围为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范围内公益林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生态公益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优化生态环境，推动我县生态文明建设进度，能达到预期目标。

3、绩效目标

完成韶关市新丰县公益林示范区建设项目，推动林业可持续发展，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明显，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 自评得 20 分。(1) 前期研究: 1) 论证决策: 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局、局内控小组请示手续, 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 目标设置: 1) 目标完整性: 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 并明确时间, 此项自评得 3 分。2) 目标科学性: 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 非常科学合理, 此项自评得 3 分。(3) 保障机制: 1) 组织机构: 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 且执行能力很好, 此项自评得 3 分。2) 制度措施: 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

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 自评得 27.4 分。(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 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 69.63 万元，资金支付率 34.82%，此项自评得 1.4 分。3) 财务合规性: 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管理: 1) 实施程序: 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 自评得 49.9 分。(1) 产出指标: 1) 成本指标: 有关项目预算控制较好，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 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4.9 分。3)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 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 效益指标: 因本项目无需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满意度指标: 因本项目无需设置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7.3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资金已支出 69.63 万元，资金支付率 34.82%。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韶关市新丰县公益林示范区建设项目，推动林业可持续发展，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明显，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项目施工已基本完成，待完成财审核算后，施工款按竣工验收情况审核结算支出。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开展韶关市新丰县公益林示范区建设项目，进一步做好生态公益林管护管理工作，逐步实现生态公益林管护管理目标，更加有效保护生态公益林，不断提高林分质量，充分发挥生态公益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推动我县生态文明建设进度。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设计经多次修改，所用时间较长，设计和造价预算完

成后，报县财政审核过程中，又有多次修改，财审报告 2025 年 1 月才出来，2025 年 3 月底完成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招标，时间跨度有点大，而且施工期间又遇雨季，影响整个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

三、改进意见

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科学规划项目，按时支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4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温新武

联系电话：13420590684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为新丰县 2024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项目总投入 4846.17 万元，使用单位为新丰县林业局。

本评价年度 2025 年的资金额度为 257.59 万元，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与中央财政安排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用于发放 2024 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根据下达资金文件、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

（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29.7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资金支出 239.97 万元，资金支付率 93.16%，此项自评得 3.7 分。3）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管理:1) 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 职责分工明确; 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 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 项目无调整; 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1) 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较好, 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 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 此项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 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 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 此项自评得 5 分。(2) 效益指标:因本项目无需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满意度指标:因本项目无需设置这个指标, 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 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9.7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资金 257.59 万元, 已支出 239.97 万元, 资金支付率 93.16%。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与中央财政安排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统筹使用, 完

成 2024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工作，已发放资金 239.97 万元，完成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管护，提高生态公益林管护管理水平，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推动林业可持续发展明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评价年度资金 257.59 万元，与中央财政安排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用于发放 2023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已支付 239.97 万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下达较迟，因山林权属纠纷、合同纠纷、山林权属界线确定、补偿资金分配方案及对象信息不及时准确提供等，影响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导致资金的滞留。

三、改进意见

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落实“一卡（折）通制度，坚持属地管理，加大调处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科学规划项目，按时支付资金。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韶关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和绿美广东
生态建设项目（县镇村绿美生态建设）

项目单位：新丰县林业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彭智

联系电话：0751-6846826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 2025 年度评价的资金额度为 7.53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7.53 万元，资金来源于省级专项资金。主要用途：紧紧围绕我县全面推行林长制的要求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六大行动”，科学有序推进我县县城、圩镇和行政村绿化美化建设，扎实推进新丰县镇村绿化工作，资金用于新丰县 2024 年“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绿化苗木采购及种植养护项目。绩效目标：用于县镇村绿美生态建设工作，包括县镇村绿化苗木采购。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政府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

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 资金支付: 全部支付，此项自评得 4 分。3) 财务合规性: 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管理: 1) 实施程序: 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 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 1) 成本指标: 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 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 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

(2) 效益指标: 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或超额完成，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满意度指标: 超额完成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转结 2025 年度 7.53 万元，2025 年资金支出 7.525 万元，结余 50 元，资金支付率 99.93%。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 2024 年完成用于紧紧围绕我县全面推行林长制的要求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六大行动”，科学有序推进我县县城、圩镇和行政村绿化美化建设，扎实推进新丰县镇村绿化工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用于县镇村绿美生态建设工作，包括县镇村绿化苗木采购。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林业案件技术鉴定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包凯迪

联系电话：0751-684684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495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中专业性问题，聘请第三方具有林业调查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调查鉴定的费用。通过该项目建设保障新丰县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更有效的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2025 年按计划完成全县立案的各类林业案件鉴定，出具鉴定报告，保护我县 254.36 万亩林地，保障生态保护工作的可持续进行。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2025 年新丰县林业案件调查鉴定服务自评分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资金实际支出 4950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年度林业案件技术鉴定数量 11 宗，按计划完成全县立案的各类林业案件鉴定，出具鉴定报告，精准打击了涉林违法犯罪行为，保护我县 254.36 万亩林地，保障了生态保护工作的可持续进行。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聘请第三方具有林业调查资质的专

业机构进行调查鉴定的费用 49500 万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4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第二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温新武

联系电话：13420590684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为新丰县 2024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第二批），项目总投入 271.95 万元，使用单位为新丰县林业局。

本评价年度 2024 年的资金额度为 271.95 万元，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与中央财政安排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用于发放 2024 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根据下达资金文件、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

（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27.3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资金支出 88.22 万元，资金支付率 32.44%，此项自评得 1.3 分。3）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管理:1) 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 职责分工明确; 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 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 项目无调整; 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49.9 分。(1) 产出指标:1) 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较好, 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 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 此项自评得 4.9 分。3)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 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 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 此项自评得 5 分。(2) 效益指标:因本项目无需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满意度指标:因本项目无需设置这个指标, 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 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7.2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资金 271.95 万元, 已支出 88.22 万元, 资金支付率 32.44%。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与中央财政安排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统筹使用, 完

成 2024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工作，已发放资金 88.22 万元，完成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管护，提高生态公益林管护管理水平，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推动林业可持续发展明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评价年度资金 271.95 万元，与中央财政安排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用于发放 2023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已支付 88.22 万元。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下达较迟，因山林权属纠纷、合同纠纷、山林权属界线确定、补偿资金分配方案及对象信息不及时准确提供等，影响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导致资金的滞留。

三、改进意见

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落实“一卡（折）通制度，坚持属地管理，加大调处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科学规划项目，按时支付资金。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新丰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松材线虫疫木除

治项目

项目单位: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罗慧丰

联系电话: 13243846709

填报日期: 2025 年 3 月 4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粤财资环〔2024〕85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下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60万元。项目总体目标：主要防治松材线虫病重点区域面积1930亩，根据日常疫情监测结果对松林小班病（枯）死松树进行全面清理。主要措施的防治绩效承包制，并按技术要求进行消杀处理。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20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政府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7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3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3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3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4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30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100%，此项自评得5分。2）资金支付：全部支付，此项自评得4分。3）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

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管理：1）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产出指标：1）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 5 分。2）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5 分。3）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

（2）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此项自评得 25 分。（3）满意度指标：超额完成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 6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防治松材线虫病重点区域，根据日常疫情监测结果对松林小班病（枯）死松树进行全面清理。主要措施防治绩效承包制，并按技术要求进行消杀处理。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20988 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97‰，资金支出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显著，项目可持续影响。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新丰县森林火灾预防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永绍

联系电话：0751-6846839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年新丰县森林火灾预防项目经费60万元，本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项目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品制作、防火物资购置等，为做好全县森林防火的预防，能有效保护我县森林资源，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有效控制全县255万亩林地林火隐患，杜绝或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2025年新丰县森林火灾预防项目自评分为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年支付森林防火宣传品制作、防火物资购置等共56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新丰县森林火灾预防项目省财政安排资金60万元，实际支出60万元，完成支出率100%。

100%完成全年森林防火宣传品制作、防火物资购置等，为做好全县森林防火的预防，能有效保护我县森林资源，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有效排除全县255万亩林地林火隐患，杜绝或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年初设定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期间相关宣传资料印发 2 次，已开展 2 次，购置森林火灾预防、巡护和处置的物资 1 次，已开展 1 次，充实森林防火宣传和扑救森林火灾物资预防，防火宣传能有效提高广大群众的认知度，对全县森林防火的预防，森林资源，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起到有效作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将绩效评价与项目管理相结合，将资金拨付与绩效管理相结合，通过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非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偿)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温新武

联系电话：13420590684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偿), 项目总投入 300.48 万元, 使用单位为新丰县林业局。

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与省财政安排的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统筹使用, 用于发放 2024 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 完成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 提高公益林管护管理水平, 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 推动林业可持续发展明显, 能达到预期目标。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 自评得 20 分。(1) 前期研究: 1) 论证决策: 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局请示手续, 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 目标设置: 1) 目标完整性: 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 并明确时间, 此项自评得 3 分。2) 目标科学性: 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 非常科学合理, 此项自评得 3 分。

(3) 保障机制: 1) 组织机构: 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 且执行能力很好, 此项自评得 3 分。2) 制度措施: 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 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 自评得 28.8 分。(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 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 此项自评得 5 分。2)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 206.72 万元, 资金支付率 68.8%, 此项自评得 2.8

分。3) 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管理:1) 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49.9 分。(1) 产出指标:1) 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较好,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4.9 分。3)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 效益指标:因本项目无需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满意度指标:因本项目无需设置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8.7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资金已支出 206.72 万元,资金支付率 68.8%。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与省财政安排的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统筹使用，完成2024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工作，完成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提高公益林管护管理水平，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推动林业可持续发展明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完成新丰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偿)发放。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与省财政安排的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统筹使用，完成2024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工作。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山林权属纠纷、合同纠纷、山林权属界线确定、补偿资金分配方案及对象信息不及时准确提供等，影响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导致资金的滞留。

三、改进意见

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落实“一卡(折)通制度，坚持属地管理，加大调处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科学规划项目，按时支付资金。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
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抚育项目

项目单位：新丰县林业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彭智

联系电话：0751-6846826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406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406 万元，资金来源于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专项资金。主要用途：用于支付新丰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抚育项目的抚育施工款。绩效目标：实施森林抚育 8118 亩。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政府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全部支付，此项自评得 4 分。3）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

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管理：1）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产出指标：1）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 5 分。2）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5 分。3）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

（2）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或超额完成，此项自评得 25 分。（3）满意度指标：超额完成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抚育项目专项 406 万元, 2025 年资金支出 338.2542 万元, 资金支付率 83.31%; 因专项资金下达时间较晚, 项目资金未能全部支付, 导致剩余未支付资金结转 2026 年后被收回, 无法使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完成森林抚育 8118 亩。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用于完成森林抚育 8118 亩, 并完成了任务。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5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
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温新武

联系电话：13420590684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为新丰县 2025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类别为零基预算项目，性质为一次性项目，为新增项目，使用单位为新丰县林业局。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5 年的资金额度为 5088.43 万元，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与中央财政安排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用于发放 2025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局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

（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29.3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到位资金 5088.43 万元，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资金支出 4229.44 万元，资金支付率 83.12%，此项自评得 3.3 分。3）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

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管理：1）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49.9 分。（1）产出指标：1）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较好，此项自评得 4.9 分。2）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4.9 分。3）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

（2）效益指标：因本项目无需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此项自评得 25 分。

（3）满意度指标：因本项目无需设置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9.2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 4229.44 万元，资金支付率 83.12%。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与中央财政安排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完成 2025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工作，已发放资金 4229.44 万元，完成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管护，提高生态公益林管护管理水平，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推动林业可持续发展明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5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5088.43 万元，与中央财政安排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用于发放 2025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已支付 4229.44 万元。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山林权属纠纷、合同纠纷、山林权属界线确定、补偿资金分配方案及对象信息不及时准确提供等，影响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导致资金的滞留。

三、改进意见

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落实“一卡（折）通制度，坚持属地管理，加大调处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科学规划项目，按时支付资金。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温新武

联系电话：13420590684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为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资金，项目总投入 300.32 万元，使用单位为新丰县林业局。

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与省财政安排的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统筹使用，用于发放 2025 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完成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提高公益林管护管理水平，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推动林业可持续发展明显，能达到预期目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局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

（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资金支出 300.32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此项自评得 4 分。3）

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管理:1) 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1) 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较好,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 效益指标:因本项目无需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满意度指标:因本项目无需设置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资金已支出 300.32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与省财政安排的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统筹使用，完成 2025 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工作，完成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提高公益林管护管理水平，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推动林业可持续发展明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完成新丰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300.32 万元发放。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与省财政安排的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统筹使用，完成 2025 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工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5 年松材线虫病预防与防治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慧丰

联系电话：13243846709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粤财资环〔2024〕20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下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95万元。项目总体目标：主要防治松材线虫病面积3016亩，根据日常疫情监测结果对松林小班病（枯）死松树进行全面清理。主要措施的防治绩效承包制，并按技术要求进行消杀处理。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20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政府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7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3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3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3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4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30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100%，此项自评得5分。2）资金支付：全部支付，此项自评得4分。3）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

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管理：1）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产出指标：1）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 5 分。2）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5 分。3）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

（2）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此项自评得 25 分。（3）满意度指标：超额完成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 62.28 万元，资金支付率 66%，剩余资金预计 2026 年 7 月前完成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防治松材线虫病面积 8721 亩，并按技术要求进行消杀处理。

4.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8721 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6.33\%$ ，资金投入成本 95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显著，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有效减少，项目可持续影响。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5 年松材线虫病预防与防治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慧丰

联系电话：13243846709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粤财资环〔2024〕19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35万元。项目总体目标：1、全县松林（含混交林）面积36.24万亩开展秋季专项普查；2、开展家级中心测报点主测对象年度测报工作任务；3、完成全县松林（含混交林）面积1111亩的病枯死松树清理除治。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20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政府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7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3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3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3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4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30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100%，此项自评得5分。2）资金支付：全部支付，此项自评得4分。3）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

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管理：1）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产出指标：1）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 5 分。2）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5 分。3）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

（2）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此项自评得 25 分。（3）满意度指标：超额完成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 31.834 万元，资金支付率 91%，剩余资金预计 2026 年 7 月前完成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秋季专项普查；完成国家级中心测报点主测对象年度测报工作任务；完成防治松材线虫病面积 8721 亩，并按技术要求进行消杀处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8721 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6.33\%$ ，资金投入成本 35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有效保护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效益显著，项目可持续影响。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东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新丰县 2025 年(油茶新造)项目（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油茶营造第一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慧健

联系电话：0751-684683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600 万元，主要用于广东省韶关市东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新丰县 2025 年油茶新造 1 万亩。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前期工作：自评得分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广东省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韶关市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服务的产出数量（完成油茶新造 1 万亩）、质量指标（油茶新造林成活率 $\geq 90\%$ ）、时效指标（按规定时间完成油茶新造任务）。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完成 1 万亩油茶新造，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资金。此项自评得 4 分。3）财务合规性：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

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管理: 1) 实施程序: 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 职责分工明确; 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 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 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4. 项目绩效: 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 1) 成本指标: 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 不超预算, 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 阶段性目标清晰, 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 此项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良好, 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 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 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 此项自评得 5 分。(2) 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户经济收入; 2)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 广东省韶关市东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新丰县 2025 年(油茶新造)项目总得分为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总资金 600 万元, 已支出 14.322 万元, 其中作业设计费 16.94 万元, 监理费 30.8 万元。2026 年完成油茶新造 1 万亩工作, 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资金。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12 月前完成油茶林备耕前期资金投放，保障备耕工作顺利进场；2026 年重点投入施工资金，确保按计划完成 1 万亩油茶新造任务，全程通过监理监督把控质量与进度，项目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完成资金支付，实现资金使用效率 100%，切实达成各环节绩效目标，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设计费用资金使用绩效：用于项目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技术交底等工作，核心是保障设计科学合规，为施工提供精准指导。

2) 监理费用资金使用绩效：用于项目全程监理，核心是监督设计落地、施工合规，把控工程质量、进度及资金使用规范。

3) 施工费用资金使用绩效：用于林地清理、苗木、肥料购买、苗木种植及抚育等，核心是按规范完成建设，保障种植质量和面积。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5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慧健

联系电话：0751-684683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7.2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省级下达的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 30 批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前期工作：自评得分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4-2025 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的通知》（粤林函〔2023〕85 号）、《韶关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4—2025 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的通知》的文件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服务的产出数量（完成调查 100%）、质量指标（调查工作完成情况 100%）、时效指标（年度资金支出进度 100%）。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按照相应的资金措施实施，此项自评得 4 分。

1、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全部支付，此项自评得 4 分。3）财务合规性：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

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管理:1) 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1) 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 效益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农户经济收入；2) 生态效益，改善生态环境；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新丰县 2025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自评总得分为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 7.2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如期按要求完成全县 30 批次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项目资金 7.2 万元，资金使用合规，绩效目标圆满达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预付款支付（30%，2.16 万元）

用途：合同签订后支付，用于监测前期筹备工作，保障项目启动。绩效：及时拨付推动前期工作落地，确保项目按时启动。

（二）尾款支付（70%，5.04 万元）

用途：验收合格后支付，用于监测核心工作。绩效：保障监测任务圆满完成，监测报告达标，为质量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

(普查) 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秀文

联系电话：0751-684682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1、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236400 元；

2、资金分配方式：2025 年度涉及我市县中央财政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资金共计 23.64 万元，相关资金均已及时到位。我局已严格按照本级资金进行分配执行，其中 21 万元用于新丰县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普查）项目，2.64 万元用于新丰县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项目。

3、主要用途：主要支持林草湿调查普查监测工作，查清全县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数量、质量、结构等资源及其生态状况，明确森林草原湿地管理边界，评估造林种草适宜空间；编制“十五五”规划，支撑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以及荒漠化综合防治，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基础数据。资金使用范围符合规定的范围和标准。

4、绩效总目标：以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林草湿调查监测。监测面积约 19.67 万公顷（以年度实际林草湿面积为准）。

通过国家和省下发的疑似变化图斑，核查处置图斑（以国家和省实际下达数为准）。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资金使用范围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21 万元用于新丰县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普查）项目，2.64 万元用于新丰县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项目。项目总资金 23.64 万元已支付完毕。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共完成林草湿调查监测面积 16.97 万公顷。

质量指标：图斑数据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数据更新周期 1 次/年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没有超预算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监测能力，提升生态保护管理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为生态文明和绿美广东建设提供有效基础数据支撑。

可持续影响指标：对林草生态监测起到长久可持续作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周边群众满意度都达到 90 以上，完成既定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县级财政预算支出的范围在逐年扩大、建设发展的投入在逐年增加、新政策新情况时有出现,已经形成的评价标准不能与之完全匹配。同时,既有的评价指标存在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的弊端,导致出现单位职能不同、支出事项有差别等情况时,针对性不是很强,指标难以量化,评价缺乏依据,直接影响绩效评价的质量。

三、改进意见

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要准确把握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规定、深入研究符合区情推进措施、积极探索适用于不同单位、不同项目的绩效指标,逐步建立涵盖各类各项支出、符合目标内容、突出绩效特色、细化量化、便于考核的统一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覆盖全部预算支出结果绩效评价的规范标准,尽快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新丰县县镇村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项目单位：新丰县林业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彭智

联系电话：0751-6846826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资金评价的资金额度为 200 万元，其中县本级资金 2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县镇村绿美提升专项资金。主要用途：用于 2024 年县镇村绿化苗木补助。绩效目标：补助全县绿化苗木 70680 株；对新丰县“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首批典型一镇六村进行绿化美化，种植苗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政府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全部支付，此项自评得 4 分。3）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

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管理：1）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产出指标：1）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 5 分。2）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5 分。3）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或超额完成，此项自评得 25 分。（3）满意度指标：超额完成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新丰县县镇村绿化苗木采购项目在 2025 年的资

金支出为 20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 2024 年完成补助绿化苗木 70680 株。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用于补助绿化苗木 70680 株；对新丰县“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首批典型一镇六村进行绿化，并完成了任务。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林业资源保护和碳汇增值项

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文舒

联系电话：0751-6846839

填报日期：2026.3.30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林业资源保护和碳汇增值项目资金共 2000 万元，本项目是延续性项目，主要用于森林防火、苗木采购、林下种植、林分改造、疫木除治等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林业资源保护和碳汇增值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日期	用途	金额/元
2025 年 4 月 27 日	付防火阻隔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	250,000.00
2025 年 4 月 28 日	付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林业资源保护标志牌匾）结算款	476,250.00
2025 年 4 月 28 日	付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费	381,000.00
2025 年 4 月 28 日	付建设森林防火生物隔离带项目作业设计费	359,000.00
2025 年 4 月 28 日	付新丰县银杏种植项目进度款	469,000.00
2025 年 4 月 28 日	付林下经济作物种植-银杏种植项目进度款（30%）	201,000.00
2025 年 4 月 28 日	付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包组 4 阶段性进度款	191,000.00
2025 年 4 月 28 日	付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包组 3 阶段性进度款	118,181.00
2025 年 4 月 28 日	付 2024 年“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绿化苗木采购及种植养护项目款	735,540.00
2025 年 4 月 28 日	付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监理服务费	107,111.11

2025 年 4 月 28 日	付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包组 5 三次进度款	114,059.00
2025 年 4 月 28 日	付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包组 2 阶段进度款	144,690.00
2025 年 4 月 28 日	付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包组 5 阶段性进度款	153,600.00
2025 年 4 月 28 日	付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包组 1 第三次进度款	99,740.00
2025-04-28 16:17:54	付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包组 2 第三次进度款	118,286.89
2025 年 4 月 28 日	付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包组 1 阶段性进度款	137,138.00
2025 年 4 月 28 日	付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包组 4 第三次进度款	136,194.00
2025 年 4 月 28 日	付 2025 年县镇村绿化苗木采购项目第一期款	3,059,140.00
2025 年 4 月 28 日	付 2024 年县镇村绿化第二批绿化苗木采购项目款	1,497,370.00
2025 年 4 月 29 日	付 2024 年森林防火通道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	100,000.00
2025 年 4 月 29 日	付森林防火宣传智能语言杆采购项目预付款	1,151,700.00
2025 年 5 月 29 日	付林下经济作物银杏种植监理款	11,466.00
2025 年 5 月 29 日	付丰城街道龙江村松树岭林分优化改造提升项目预付款	190,455.00
2025 年 5 月 29 日	付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包组 4 结算款	291,806.00
2025 年 5 月 29 日	付丰城街道罗峒村山林优化项目预付款	146,241.00
2025 年 5 月 29 日	新丰县林业资源保护和碳汇增值项目利息资本化	2,747,500.00
2025 年 5 月 29 日	付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包组 5 结算款	250,741.00
2025 年 5 月 29 日	付国有林场防火通道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林地使用调查费	143,500.00
2025 年 5 月 29 日	付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包组 2 结算款	274,633.00
2025 年 5 月 29 日	付 2024 年有害生物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包组 3 结算款	290,908.00
2025 年 5 月 29 日	付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包组 1 结算款	216,444.00
2025 年 5 月 29 日	林下经济作物银杏种植项目进度款	454,124.72
2025 年 5 月 30 日	付林下经济作物银杏种植进度款	194,624.88
2025 年 5 月 30 日	付 2025 年县镇村绿化苗木采购项目进度款	4,154,843.00
2025 年 7 月 30 日	付丰城街道龙江村松树岭林分优化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尾款	444,395.00
2025 年 7 月 31 日	630 林业自然教育研学基地设计费（专）	2,614.75
2025 年 7 月 31 日	630 林业自然教育研学基地勘察费（专）	35,640.00

2025 年 8 月 11 日	付新丰县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作业设计结算款	17,163.65
2025 年 8 月 14 日	付梅坑张田村（角公塘、塘东坑）造林项目 30%预付款	132,900.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林业资源保护和碳汇增值项目资金财政安排资金 20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0 万元，完成支出率 100%。完成苗木采购任务，供应及时率 100%；当年造林成活率达到 95%；松线虫普查监测覆盖率达 100%；银杏造林完成面积 1000 亩；有效提升乡村绿化与人居环境质量。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主要用于森林防火、苗木采购、林下种植、林分改造、疫木除治等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可持续发展。2025 年全县完成银杏种植 1000 亩，林分优化改造提升种植 24 亩完成苗木采购任务，供应及时率 100%，松线虫普查监测覆盖率达 100%，当年造林成活率 $\geq 95\%$ ，有效提升乡村绿化与人居环境质量。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5 年林分优化提升和森林抚育提升项

目

项目单位：新丰县林业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彭智

联系电话：0751-6846826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2396.1 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 2396.1 万元，资金来源于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林相优化（第二批）资金。主要用途：用于支付新丰县 2025 年林分优化提升和森林抚育提升项目的各个款项。绩效目标：2025 年完成造林 11400 亩、封山育林 2000 亩；新造林抚育 30100 亩；森林抚育 34500 亩。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政府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全部支付，此项自评得 4 分。3）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

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管理：1）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产出指标：1）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 5 分。2）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5 分。3）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

（2）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或超额完成，此项自评得 25 分。（3）满意度指标：超额完成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县 2025 年林分优化提升和森林抚育提升项目专项资金 2396.1 万元，2025 年资金支出 1126.184375 万元，资金支付率 47%；因该专项资金任务与另外两个中央资金项目相重合，优先使用中央资金开展项目，省级资金作为配套使用，导致剩余未支付资金较多，剩余省级专项资金转结 2026 年使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完成造林 11400 亩、封山育林 2000 亩；新造林抚育 30100 亩；森林抚育 34500 亩。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用于 2025 年完成造林 11400 亩、封山育林 2000 亩；新造林抚育 30100 亩；森林抚育 34500 亩，并完成了任务。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新丰县古树公园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新丰县林业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彭智

联系电话：0751-6846826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度资金评价的资金额度为 5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50 万元，资金来源于 2025 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古树名木保护提升。主要用途: 2025 年新丰县古树公园建设项目。绩效目标: 新建 1 个古树公园。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 自评得 20 分。(1) 前期研究: 1) 论证决策: 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政府请示手续, 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 目标设置: 1) 目标完整性: 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 并明确时间, 此项自评得 3 分。2) 目标科学性: 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 非常科学合理, 此项自评得 3 分。(3) 保障机制: 1) 组织机构: 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 且执行能力很好, 此项自评得 3 分。2) 制度措施: 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 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 自评得 30 分。(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 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 此项自评得 5 分。2) 资金支付: 全部支付, 此项自评得 4 分。3) 财务合规性: 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 实行专户统一管理; 按计划支出; 支出记录完整规范, 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管理:1) 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 职责分工明确; 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 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 项目无调整; 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 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 1) 成本指标: 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 不超预算, 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 阶段性目标清晰, 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 此项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良好, 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 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 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 此项自评得 5 分。

(2) 效益指标: 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或超额完成, 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满意度指标: 超额完成这个指标, 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 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新丰县古树公园建设项目, 2025 年支出 49.55 万元, 项目结余 0.45 万元, 资金支付率 99.1%。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完成新建 1 个古树公园。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用于在马头镇湾田村建设 1 个古树公园，并完成了任务。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国有林管护补助)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温新武

联系电话：13420590684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为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管护补助），项目总投入 38.2 万元，使用单位为新丰县林业局。

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与省财政安排的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统筹使用，用于发放 2025 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完成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提高公益林管护管理水平，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推动林业可持续发展明显，能达到预期目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局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

（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资金

支出 38.2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此项自评得 3 分。3) 财务合规性: 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管理: 1) 实施程序: 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 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 1) 成本指标: 有关项目预算控制较好，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 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 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 效益指标: 因本项目无需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满意度指标: 因本项目无需设置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资金已支出 38.2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与省财政安排的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统筹使用，完成2025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工作，完成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提高公益林管护管理水平，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推动林业可持续发展明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完成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管护补助）发放。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与省财政安排的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统筹使用，完成2025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工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韶关市乡村绿化及林长制度考核专

项资金—新丰县乡村绿化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新丰县林业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彭智

联系电话：0751-6846826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资金评价的资金额度为 40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40 万元，资金来源于 2025 年韶关市乡村绿化及林长制度考核专项资金--乡村绿化建设项目。主要用途：通过完成年度美丽乡村建设任务，组织乡村绿化技术培训班，提升技术人员从业水平，指导各镇、街完成年度乡村绿化种植计划，推动乡村生态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用于支付县镇村绿化苗木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 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 1）论证决策: 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政府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 1）目标完整性: 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 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 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 1）组织机构: 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 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 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 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 全部

支付，此项自评得 4 分。3) 财务合规性: 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 实行专户统一管理; 按计划支出; 支出记录完整规范, 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管理: 1) 实施程序: 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 职责分工明确; 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 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 项目无调整; 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 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 1) 成本指标: 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 不超预算, 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 阶段性目标清晰, 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 此项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良好, 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 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 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 此项自评得 5 分。(2) 效益指标: 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或超额完成, 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满意度指标: 超额完成这个指标, 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 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韶关市乡村绿化及林长制度考核专项资金一新丰县乡村绿化建设项目的资金支出为 4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继续开展县镇村绿化工作，全县共种植苗木 11.4185 万株。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用于购买 2025 年县镇村绿化所需苗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韶关市新丰县 2025 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财政激

励资金项目乡村绿化及绿美古树乡村

项目单位：新丰县林业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彭智

联系电话：0751-6846826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度资金评价的资金额度为 5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50 万元，资金来源于韶关市新丰县 2025 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财政激励资金项目。主要用途：用于县镇村绿化，通过实施县镇村绿化新建提质，打造良好绿美乡村建设风貌，实现新丰县、黄礑镇茶峒村高质量发展。绩效目标：1、依托茶峒村丰富的古树资源，以村内的古银杏树为重点，开展黄礑镇茶峒村绿美古树乡村建设；2、“十五五”时期开展 1 个乡村绿化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政府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

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 资金支付: 全部支付，此项自评得 4 分。3) 财务合规性: 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管理: 1) 实施程序: 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 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 1) 成本指标: 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 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 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 效益指标: 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或超额完成，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满意度指标: 超额完成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韶关市新丰县 2025 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财政激励资金项目乡村绿化及绿美古树乡村，2025 年支出 25.67 万元，项目剩余资金 24.33 万元转结 2026 年使用，资金支付率 51.34%。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完成新建设 1 个绿美古树乡村。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用于在黄礪镇茶峒村开展绿美古树乡村建设，并完成了任务。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新丰县雪山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雪山林场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文科

联系电话：1314907852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县财政下达新丰县雪山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 21.18 万元，本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主要落实 13 位离退休职工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领取养老待遇，按新丰县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养老待遇水平予以补助，改善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新丰县雪山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 1-12 月支付新丰县雪山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总预算金额为 21.1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新丰县雪山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预算为 21.18 万元，完成支出率 100%。其中产出指标：①数量指标：养老待遇补差人数为 13 人；②质量指标：发放准确率 100%；③时效指标：每月支付及时率 100%；④成本指标：每月支付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金额 1.765 万元。满意度指标：列入补差范围退休人员 13 人满意度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5 年完成新丰县雪山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用于林场退休人员补差的发放，完成发放率为 100%。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新丰县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雪山林场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文科

联系电话：1314907852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年新丰县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资金为0.95万元，项目性质为一次性项目；使用单位：新丰县雪山林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5年新丰县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自评得分为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年新丰县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总支出为0.95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一是产出指标：1) 数量指标：国有林管护面积：0.0948万亩；2) 质量指标：天然林蓄积量增长情况：持续增长。

二是效益指标：1) 环境效益指标：①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②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2)

社会效益指标：持续发挥生态作用：逐步提升。三是满意度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5年完成新丰县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总支出为0.95万元，完成发放率为100%。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新丰县岳城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

项目单位: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陈素青

联系电话: 15219827118

填报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2025 年县财政下达新丰县岳城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 47.52 万元，本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主要落实离退休职工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领取养老待遇，按新丰县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养老待遇水平予以补助，改善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新丰县岳城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 1-12 月支付新丰县岳城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总预算金额为 47.5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新丰县岳城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预算为 47.52 万元，实际支出 46.77 万元，完成支出率 98.42%。其中产出指标：①数量指标：养老待遇补差人数为 28 人；②质量指标：发放准确率 100%；③时效指标：每月支付及时率 100%；④成本指标：每月支付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金

额 3.96 元。满意度指标：列入补差范围退休人员 28 人，满意度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5 年完成新丰县岳城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用于林场退休人员补差的发放，完成发放率为 98.42%。由于退休人员的死亡 1 人导致人员减少，资金发放未能完全支付完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当年实际支出中人员的减少导致资金支出率不能 100% 支出。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新丰县司茅坪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司茅坪林场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陈素辉

联系电话: 13435040508

填报日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2025 年县财政下达新丰县司茅坪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 58.98 万元，本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主要落实离退休职工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领取养老待遇，按新丰县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养老待遇水平予以补助，改善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新丰县司茅坪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 1-12 月支付新丰县司茅坪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总预算金额为 58.83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新丰县司茅坪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预算为 58.98 万元，完成支出率 99.7%。其中产出指标：①数量指标：养老待遇补差人数为 35 人；②质量指标：发放准确率 100%；③时效指标：每月支付及时率 100%；④成本指

标：每月支付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金额 4.915 元。满意度
指标：列入补差范围退休人员 35 人满意度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5 年完成新丰县司茅坪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用于林场退休人员补差的发放，完成发放率为 99.7%。由于退休人员的死亡 1 人导致人员减少，资金发放未能完全支付完毕。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当年实际支出中人员的减少导致资金支出率不能 100% 支出。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司茅坪林场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素辉

联系电话：1343504050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资金)下达了 6.25 万元,项目性质为新增项目;使用单位:新丰县司茅坪林场。主要用于国有商品停伐后,生态森林生态系统提高,天然乔木林蓄积量有效增长。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资金)自评得分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资金)支出总金额 6.25 万元,完成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一是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国有天然林管护面积: 948 亩; **二是质量指标:** 天然乔木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三是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情况: 100%。 **四是社会效益:**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五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持续发挥生作用显著; **六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七是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主要用于司茅坪林场国有林场正常运转、保障国有林场干部职工的基本生活和社会正常运转,该资金用于林场更新门窗,减少林场安全隐患,投入总额为 6.25 万元。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新丰县亚婆髻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
经费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亚婆髻林场(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冯薇珊

联系电话: 13927809565

填报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县财政下达新丰县亚婆髻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预算费 17.94 万元，执行数 17.94 万元，本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主要落实离退休职工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领取养老待遇，按新丰县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养老待遇水平予以补助，改善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新丰县亚婆髻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新丰县亚婆髻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预算金额为 17.94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新丰县亚婆髻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总预算金额为 17.94 万元，实际支出 17.94 万元，完成支出率 100%。其中产出指标：①数量指标：养老待遇补差人数为 11 人；②质量指标：发放准确率 100%；③时效指标：每月

支付及时率 100%; ④成本指标: 每月支付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金额 14950 元。满意度指标: 列入补差范围退休人员 11 人满意度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5 年基本完成新丰县亚婆髻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用于林场退休人员补差的发放, 完成发放率为 100%。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鲁古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新丰鲁古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新怀

联系电话：13827900160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广东新丰鲁古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体系建设项目资金额度为 300 万元，资金来源于省涉农资金，主要包括湿地保护、湿地科研监测、湿地科普宣教以及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四大方面内容。主要用于：（1）湿地保护方面：包括防汛、防火工作经费，园区内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巡护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聘用湿地巡护员，购买园区内医疗用品及社区共管等费用。（2）湿地科研监测方面：湿地监测设备设施维护费以及湿地资源监测、湿地公园范围内野生动物的监测以及野生植物的本底调查，利用调查、监测数据进一步开展科普宣教工作。（3）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方面：完善园区内监控设施建设与维护，加强园区内森林抚育提升及绿化美化提升，加强园区内安全保障（安全护栏及警示牌安装），观鸟平台建设及小微湿地景观打造。（4）科普宣教。建立完善的湿地宣传教育体系，打造自然教育基地。完善自然教育径 2 公里，打造自然教育宣传长廊 1 条，完善自然教育之家建设，完善宣教设施设备更新与维护，采购野生动植物标本或模型，举办科普宣教活动 5 场次以上，设计自然教育课程，自然教育课程培训，印制自然教育宣传册子及定制宣传文创品。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按要求履行了立项手续，

完成了资金入库申请。此项自评得 7 分。(2) 目标设置明确、有计划开展实施，目标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 保障机制方面，有专门的部门组织实施且执行能力较好，此项自评得 3 分。(4) 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 自评得 30 分。(1) 资金管理方面: 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资金实际支付 95.4%，此项自评得 4 分；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具有合规性。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管理: 实施程序方面，有专门部门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明确，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实施、验收，实施程序合规合法，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此项自评得 8 分。项目监管方面，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 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方面，有关项目预算控制较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 5 分。时效指标方面，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5 分。质量指标方面，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数量指标方面，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1) 效益指标: 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或超额完成，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满意度指标: 完成这

个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共支出 299.98 万元，资金支付率 99.9%。

具体支出包括；

（一）湿地保护项目：社区共管经费 90000 元，园区设备维修 17891 元，巡护工具维护 30000 元，园区药物 1978.8 元，视频监控安装与维护 48915 元，应急抢险 6300 元，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项目 67893 元。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07778.95 元，含设计费、造价咨询费、监理服务费及项目施工费用。

（三）湿地科普宣教项目 1359030.93 元，其中自然教育设计项目 900000 元，自然教育之家项目 46810.93.93 元，科普宣教策划项目 90000 元，

（四）湿地科研监测项目 57000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林分优化、环境整治提升、基础设施完善等措施，打造了良好的湿地--森林符合生态系统，保护了区域生态安全及物种多样性，提高了国家级湿地公园的硬件设施建设，提高鲁古河湿地公园的吸引力及群众满意度，树立新丰县生态名片；加强了湿地保护，确保了水资源安全；通过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及自然教育基地改造，不断提高湿地公园宣传教

育能力和水平，提升群众对湿地保护意识；加强社区共建共管，不断促进湿地公园周边村的乡村振兴工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是进一步加强了湿地保护。保障了湿地日常巡护工作，发挥了社区共建共管作用，保护湿地生态安全。二是完善了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新增了森林步道，新增科普互动装置，完善了自然教育径，提高了科普宣教水平；补植了绿植及水生植物，提升了园区内的绿化美化建设，提供了群众亲近自然、爱护自然的休憩好去处，实现了群众参与、群众受益的预期目标，增加了入园率及群众满意度，加强群众对国家级湿地公园的认同感。三是新增了监控设备和红外相机检测设备，加强对湿地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测及本底调查，进一步加大了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四是开展形式多样的宣教活动，提高湿地公园宣传教育能力和水平，不断营造良好的宣教氛围，提升湿地公园周边社区群众的湿地保护意识的要求。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新丰鲁古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体系建
设项目

项目单位: 新丰鲁古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潘新怀

联系电话: 13827900160

填报日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鲁古河国家湿地公园于 2014 年 12 月经国家林业局批准为试点建设单位，2019 年 5 月顺利通过试点验收，同年 12 月正式批准为国家湿地公园，2022 年成功申报了省重要湿地，列入 2022 年省重要湿地名录。公园总面积为 469 公顷，湿地总面积 153.46 公顷，动植物等自然资源丰富。管理处核定事业编制 8 名，设办公室、科研监测股、社区共管股、湿地保护管理站四个内设机构。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 自评得 20 分。(1) 按要求履行了立项手续，完成了资金入库申请。此项自评得 7 分。(2) 目标设置明确、有计划开展实施，目标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 保障机制方面，有专门的部门组织实施且执行能力较好，此项自评得 3 分。(4) 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 自评得 30 分。(1) 资金管理方面：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资金实际支付 68.2%，此项自评得 4 分；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具有合规性。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管理: 实施程序方面，有专门部门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

责分工明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明确，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实施、验收，实施程序合规合法，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此项自评得 8 分。项目监管方面，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 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方面，有关项目预算控制较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 5 分。时效指标方面，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5 分。质量指标方面，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数量指标方面，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1) 效益指标: 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或超额完成，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满意度指标: 完成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共支出 68.2 万元，资金支付率 68.2%。

具体支出包括:

(1) 湿地保护项目: 广东新丰鲁古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19 万元。

(2) 湿地科普宣教项目 47.7 万元。其中鲁古河湿地公园线上自然博物导览系统(科普微信小程序定制开发)项目 18 万元; 深化自然教育课程设计项目 5 万元; 2 场次宣教活

动举办 4 万元；宣教室更新改造及宣教设施设备更新与维护项目 18 万元。

（3）湿地科研监测项目 1.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预期取得的绩效目标：一是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举办科普宣教活动 2 场次以上，深化自然教育课程 1 项，更新改造宣教室 1 个，开发鲁古河湿地公园线上自然博物导览系统 1 套等。质量指标：绿化美化提升成活率达 85 % 以上。时效指标：年度资金支出进度达 95 % 以上。二是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1）提升公园吸引力，入园游客满意度。（2）全年带动周边村增加就业岗位大于或等于 3 人。生态效益指标：保护湿地生态资源，保障区域生态安全有效维护。可持续影响指标：（1）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持续发挥作用持久；（2）湿地生态持续发挥作用持久。三是满意度指标：项目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90\%$ ，入园游客满意度 $\geq 90\%$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5 年新丰鲁古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体系建设项目总概算 100 万元，拟作如下资金安排：湿地保护 38 万元，科研监测 3 万元，湿地公园便民基础设施建设及绿化美化提升 11 万元，科普宣教 48 万元。项目包括设计、施工以及监理的全部费用，资金测算方法参照以往开展类似工作的支出进行测算，测算方法较科学，依据较充分，支出定额标准较合理。

项目建设期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资金按实际进度完成资金使用。

主要实施计划如下：（1）湿地保护：12 月底前全部支付完毕。（2）湿地科研监测：12 月底前完成项目施工验收。（3）湿地公园便民基础设施建设及绿化美化提升：11 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4）科普宣教：5 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招标工作，10 月底前完成项目施工验收。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